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黃富裕

電話: 22289111+55105

電子信箱: teddy79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30034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4月22日起廢止「屏東縣枋寮鄉衛

生所」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42727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

中市各私立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中學

副本:本局學生事務室電2084/29文

第1頁,共1頁